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23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 1/2（含 1/2），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5,000 元、律师费 35,000 元，合计 5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 本基金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2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三、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基金管理

人将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 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将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届时,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召开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召开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新增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投票方式的公告》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13192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522021988062315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九月二日、九月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新增投票方式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

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及新增投票方式的公告，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八号二期三十一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川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阮若兰、丁蕾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7,829,837.32 份，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总份额 721,392,840.06 份的 1.09%；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4,679,102.00 份，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总份额 42,241,610.00 份的 34.75%；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058,936.00 份, 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总份额 42,241,610.00 份的 7.24%, 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对应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本次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 对《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 匀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